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0年度司促字第4883號

債　權　人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雷仲達
代　理　人　林盈志
債　務　人　麗園農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許自足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壹佰壹拾參萬貳仟零壹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5　月　14　日

民事庭　司法事務官　蘇芳旻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